说案

责编/叶飞 朱忠诚 美编/曹优静 照排/余佳维

车辆未年检 出事故后, 保险公司拒赔

法院:未实质影响交通安全未增加保险风险,要赔

车辆没有年检,出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以拒赔,这合理吗?下面两起案件说明,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一定成立。



案例1:

新车6年免检,保险公司要陪

汤先生骑电动自行车在路上行驶时,被江先生开的私家车撞了。交警认定,江先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,汤先生承担次要责任。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24万元,江先生的车辆在保险有效期内。

始料未及的是,保险公司以"涉案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检"为由,拒绝赔偿。无奈之下,汤先生将保险公司及江先生告上法院。

庭审中,保险公司拿出和江先生共同签订的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》,其中约定"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、号牌被注销的,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",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。保险公司称,涉案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检,符合双方关于免责事由的约定,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。

江先生对此解释:"我虽然没有按时申领检验标志,但涉案车辆是注册登记6年内的小型轿车,属于免检车辆。"他认为,这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"未按规定检验"的情形,保险公司应依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办案法官认为,根据规定,注册登记在6年内的非营运轿车,可直接申领检验标志,无需检验。也就是说,该规定为该部分新车设置了6年免检期。

这起案件中,涉案车辆未超过安全技术检验期,无需检验,不符合"未按规定检验"的情形。江先生没有按时申领检验标志,虽对交管部门的车辆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,但未实质影响交通安全,也未增加保险风险。

最后,法院判决,保险公司在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 范围内赔偿汤先生21.5万元,江先生在保险责任范围 外赔偿3000元。

案例2:

车辆功能正常,保险公司要赔

丁先生在遭遇交通事故后,也因车辆未年检而与保险公司两次对簿公堂。

丁先生驾驶的车辆和方某驾驶的小汽车发生碰撞,丁先生受伤两次住院,医疗费用去10万多元,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。交警认定,双方对这起事故承担同等责任。虽然双方车辆均在保险期内,但方某的车辆没有按时年检,其保险公司表示不负责商业险部分的赔偿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虽然保险公司已经告知相关事宜(指保险中有"未接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,保险公司不赔"的条款),但该规定主要是限制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,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。本案中,方某的车辆虽然没有按期年检,但交警部门对该车辆的转向系、制动系、前挡雨刷效能进行了鉴定,均符合技术要求,功能正常,故对保险公司商业险不予赔偿的主张不予采纳。

最后,一审法院判决: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丁先生医疗费等合计12.2万元,在商业险责任险范围内赔偿相关费用14.5万余元。

保险公司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 审结该案。

宁波市中院认为:车辆年检的目的是确保车辆符合安全 技术要求,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,对人身及财产 造成危害。本案中,经公安机关检测,涉案车辆的转向系、制动 系、前挡雨刷效能均符合安全标准。因此,可认定本次事故的 发生与车辆是否年检并没有必然联系。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 未按期年检为由主张免除保险责任,排除了被保险人依法应享 有的权利,有违公平原则,一审法院未予支持,并无不当。

最后,宁波市中院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

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张帆

提醒 : 别让你的 爱车"脱检"

《宁波晚报》全程质量监督! (乙彩)红木批发城

厂家郑重承诺:

1、所有的精品红木家具保证真材实料,假一罚十;拒绝暴利! 2、全市免费送货,一年内免费上门保养,5年免费维护! **贵宾热线:132 2190 5198 活动时间:12月6日-12日地址:宁波海曙区药行街42号**(威斯汀酒店,亿彩购物中心B1层)

